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1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0年1-3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新基金实缴规模	0.40
2020年1-3月公司管理的新基金实缴规模	0.4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326.0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实缴资本(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	171.65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新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0年1-3月公司管理的新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投资本金(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	193.80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投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	6	3.75	15.74
2020年1-3月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	6	3.75	15.74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51	45.59	-

注:1、上述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9.02亿元,2020年1-3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9.02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1、凤形股份(全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基金名称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股份来源	凤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如减持计划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凤形股份公司总股本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凤形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凤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80%
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2、新疆火炬(全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基金名称	嘉兴九鼎锦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锦昭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昭信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昭信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股份来源	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如减持计划不超过2,830,000股,即不超过新疆火炬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新疆火炬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不高于凤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80%
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3、盘龙药业(全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基金名称	嘉兴九鼎锦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昭信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锦昭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昭信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原因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来源	盘龙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如减持计划不超过5,200,200股,即不超过盘龙药业公司总股本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内盘龙药业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盘龙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80%
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0-01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二、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758.25	100.00	1,081.38	100.00	-	-
	车位	19	-91.20	228	-92.2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0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惠挺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惠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员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吕力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吕力行,男,1966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历任浙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浙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王建堂、董应苗、独立董事韩灵勇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堂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应由董应苗补选;王惠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王建堂、董应苗、韩灵勇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建堂、董应苗、韩灵勇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三澳核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1)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入股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浙江三澳核电项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4%的股权。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首次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4亿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批进行增资;(2)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投资协议、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投资所需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浙能电力关于“参股投资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董应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王静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应苗,男,1963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浙江浙能乐清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浙能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静毅,男,1967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浙江浙能三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温州热机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0-00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经营范围:核电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发电、输电、售电。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是浙江三澳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在本次投资前,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1、基本情况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厂址位于浙江温州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规划容量为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拟建设2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1号机组计划2020年12月30日核岛主体工程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建设工期为60个月,预计2025年12月投产;2号机组与1号机组开工间隔10个月。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动态投资)3395.89亿元,单位投资16386元/kW,目前项目前期已完成投资40亿元左右。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被国家能源局列入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调整)的重点在建厂址目录;《国家能源局(2015)164号》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开工准备厂址目录,列入国家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国务院批复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是浙江省创建清洁能源示范省的重要支撑项目。

2、前期工作情况
目前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已分别通过电网总局、中咨公司评审,支撑性文件基本可研、已具备核准条件。三澳核电项目核准申请已经由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上报至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并得到受理。

3、工程可行性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审结果,三澳核电项目厂址建设条件较好,且采用的装机方案为华龙一号,融合了三代核电技术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我国现有压水堆核岛厂址设计、建造、调试和运营的经验,具有技术成熟性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是可行性的。

4、经济可行性评价
浙江三澳核电项目(动态投资)3395.89亿元,单位投资16386元/kW,年利用小时数7000小时,资本金内部收益率9%条件下反算,测得经济计算期税后上网电价低于浙江省煤电标杆电价和国家核电标杆电价。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公司增资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进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目前的1.165亿元,首次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0亿元。

本项目资本金不超过总投资的30%,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按照公司控股比例计算,公司出资资本金金额预计不超过40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6亿元,占比46%;浙能电力出资3.4亿元,占比34%;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出资0.9亿元,占比9%;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0.9亿元,占比9%;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2亿元,占比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投入形成的资产按上述增资原则作价入股,资产作价以重置成本法(投入资本加上投入时点五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审计评估确定。如有超过4.6亿的投资部分,在后续增资中抵扣。

除本次增资资本金外,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期增加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期增资由项目公司董事会提出增资方案,由项目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各方按出资比例缴付。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浙江三澳核电项目,符合国家及浙江省能源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核电的战略意图,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0年4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拟中标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三标段:机场路绿廊二期机场路以北(以下简称“钱江世纪城项目”、“本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钱江世纪城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三标段:机场路绿廊

三期机场路以北;

2、招标条件: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项目作为亚运景观提升项目,已列入到萧山区亚运会亚运区块建设项目清单(第一批),且已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投资[2018]303号、652号、667号、686号(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项目批复批准建设,是亚运会外围景观配套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

3、招标人: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建设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2)工程估算:机场路绿廊三期(机场路以北),约23.5万方,工程估算1亿元。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一)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因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已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予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利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

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4、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三)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

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接受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三、说明合同履行的风险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说明合同履行的风险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